

上诉委员团成员名单

消费品安全条例（香港法例第 456 章）

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）

主席

王沛诗女士

副主席

廖健升先生

成员

（一） 在消费品方面具备有关专长的科学家或科技专家

陈联洲博士

徐润昌博士

任咏华教授

（二） 来自消费品工业的人士

陈伟文先生

陆雅仪女士

叶振南先生

（三） 公众人士

陈家华教授

陈德祥先生

麦美娟女士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

二零零九年十月